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自一百年八月十日訂定後，迄未修正。茲為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內容，另參照行政院環保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預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爰擬具「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之法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基金管理會名稱及組成委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改由科長擔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基金管理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及增訂委員出席方式及代理出席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